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sion Holdings Limited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7樓706至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48港元；
 3. 重選李鴻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吉喆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陳昌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委任張利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8.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並受其規限下，在聯交所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10.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
- (b) (a)段之批准將附加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連同已轉售之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除因下列情況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聯交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或(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之規定配發股份以替代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有關本公司股份之類似安排，而前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公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限制，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排他或其他安排）。」

11.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9及10項決議案之情況下，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普通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12. 「動議：

- (a) 本公司股份計劃（「股份計劃」）（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標有「A」字樣）獲批准及採納，且授權董事(i)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ii)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因行使股份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需要發行的該等數量之獎勵股份；(iii)管理股份計劃；(iv)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計劃，惟該修改或修訂須按照股份計劃的條款並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生效；及(v)作出所有該等行為和事情，並訂立董事在其全權酌情下認為為了使股份計劃生效並實施股份計劃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此類交易、安排及協議；及

- (b) 因行使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不得超過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的股份數目。」

特別決議案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包含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通函中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標有「B」字樣)獲批准及採納，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或公司秘書作出所有該等行為、契據及事情，並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及作出所有該等安排，而彼在其全權絕對酌情下認為就使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並實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出的必要申報。」

承董事會命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吉為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通函隨附供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3. 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本表格須蓋上其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視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權利，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納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有關出席人士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7. 倘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asi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